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訴字第191號

抗 告 人 張良印

張騰尹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間電信法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91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□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：「抗告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」準此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□次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是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；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行政訴訟法

01 第49條之3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，應以
02 裁定駁回之。

03 □另按行政訴訟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：「行政訴訟應以律師
04 為訴訟代理人。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
05 人：……三、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
06 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07 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」查抗告人並非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
08 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，自不得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
09 1第4項第2款規定之符合同法第49條第2項第3款規定情形之適
10 用。

11 □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委任
12 律師或前述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抗告逾期不補正者即
13 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5 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16 法官 郭書豪

17 法官 林靜雯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1 書記官 黃毓臻